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桂珍

選任辯護人 曾胤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2號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694、216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宋桂珍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04年3月1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，先後受雇於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浩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銓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隆公司），並均受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春之樹大樓」擔任管理員，負責收取住戶繳交之管理費，並轉交該大樓管理委員會，再製作日報表以供核對，係以收取管理費及製作日報表為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明知向住戶收取之管理費應存入春之樹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帳戶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，接續於上開任職期間內，陸續將向春之樹大樓住戶收取之部分管理費，挪為私用，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，並用以清償私人借貸款項，截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共計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7,438,544元，且其為免東窗事發，以將年繳之優惠住戶登載為月繳之一般住戶之方式

（年繳住戶管理費可打9折），製作不實日報表供核對，其中差額均挪為私用，並將該等不實日報表交由銓隆公司總幹事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春之樹大樓住戶及銓隆公司查核管理費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審諭知有期徒刑3年之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111年8月8日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嗣被告於112年4月1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至原判決諭知沒收部分，因沒收新制施行後，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從刑，倘因被告死亡而判決不受理，案內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等，仍得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另行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4	月	17	日
			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法官			簡志瑩	
					法官			唐照明	
					法官			王俊彥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4	月	17	日
							書記官	郭蘭蕙	